（上接B105）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上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提出方案。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但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外。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投候选人数少数表决权，但是分散的表决权数之和应等于上述表决权总数，否则投票作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若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则按每名候选人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确认，过半数者当选； 若得票数相同且应选人数不满，则由股东大会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次表决，否则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新增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在董事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表决，以保证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三）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 1.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拥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即为该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 2.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 3.股东所投投票权数不得超出其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的总额，否则，其对董事候选人的表决视为无效表决； 4.符合普通决议通过之规定的候选人当选。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具体内容。 若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则按每名候选人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确认，过半数者当选；若得票数相同且应选人数不满，则由股东大会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次表决，否则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若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则按每名候选人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确认，过半数者当选；若得票数相同且应选人数不满，则由股东会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次表决，否则由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新董事的当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或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补选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方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选聘应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暂不引进职工代表董事。	第十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新董事的当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选聘应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暂不引进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以个人名义将公司成公司股子公司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公司股东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在董事会的地位和职权为其本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利用其在董事会的地位和职权实施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行为；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应当以一个合理的谨慎人士在类似情况下所表现的谨慎、勤勉、诚实的态度履行其职责，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因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应当履行在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声明和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应当以一个合理的谨慎人士在类似情况下所表现的谨慎、勤勉、诚实的态度履行其职责，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于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因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时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celi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生效日或任期届满日起两一年。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应celi履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celi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生效日或任期届满日起两一年。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行。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对外投资：投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 （四）购买或出售资产：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交易资产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在发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有权批准或决定；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会议决议采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采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有权批准或决定；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法律法规、行业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业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业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贷款、担保、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方面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投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内。公司在开全资公司投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内。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交易资产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三）贷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内的贷款总额。 （四）担保：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抵押：为公司以外非关联法人的累计抵押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5%的关联交易。 （七）对外捐赠：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内，且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贷款、担保、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方面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投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内。公司在开全资公司投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内。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交易资产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三）贷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内的贷款总额。 （四）担保：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抵押：为公司以外非关联法人的累计抵押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5%的关联交易。 （七）对外捐赠：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内，且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其工作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履行其决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履行其决策职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抵押、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抵押、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抵押、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投资事项； （二）融资：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借款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借款； （三）担保：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抵押：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抵押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抵押；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抵押、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交易标的（指交易涉及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内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包括单笔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包括单笔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还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权限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的公司各项内控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类别的控制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交易标的（指交易涉及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内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包括单笔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包括单笔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还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权限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的公司各项内控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类别的控制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贷款、担保、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方面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投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内。公司在开全资公司投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内。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交易资产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三）贷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内的贷款总额。 （四）担保：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抵押：为公司以外非关联法人的累计抵押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5%的关联交易。 （七）对外捐赠：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内，且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交易标的（指交易涉及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内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